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春蘭
　　謝麗蘭
　　賴燕美
　　詹瑞雲
　　劉朝花
被上訴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本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6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29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1頁至第533頁），是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 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劉傑民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